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的领导下，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3、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4、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办理出庭公诉等工作。
- 5、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7、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3、管理本院机关的干部及职工。

14、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办公室、第一至第八检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等十六个部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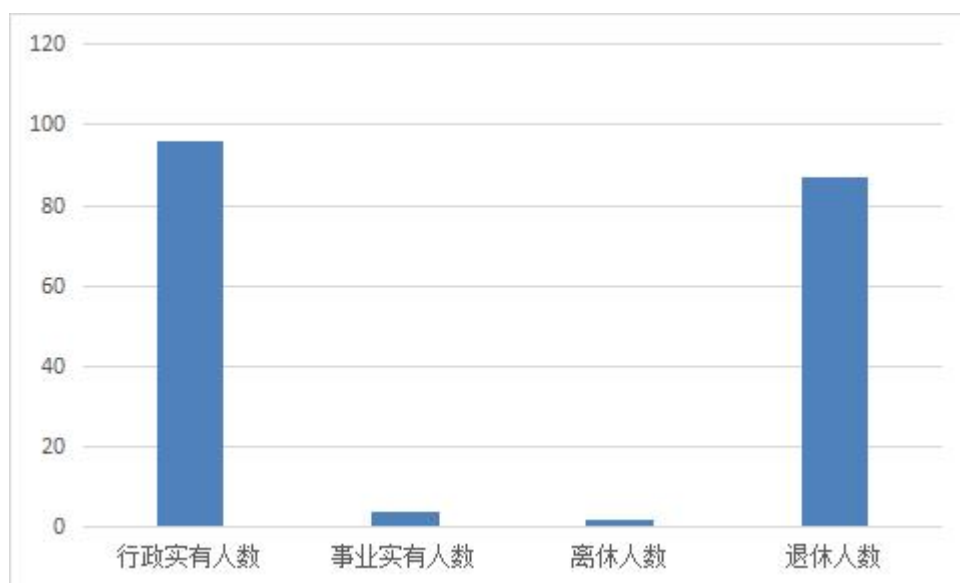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1 人、事业编制（属于机关事务局编制）4 人；实有人

员 96 人，其中行政 96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05.4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3,717.4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4.57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1
		9. 卫生健康支出	77.3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05.45	本年支出合计	4,015.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015.88	支出总计	4,01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3,905.45	3,905.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6.96	3,606.96						
20404	检察	3,606.96	3,606.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938.92	1,938.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84	585.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2.20	1,082.20						
205	教育支出	4.57	4.5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7	4.57						
2050803	培训支出	4.57	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0	21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60	216.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2	2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4	13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0	53.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	4.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1	7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1	7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1	7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15.88	2,619.90	1,39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7.39	2,321.41	1,395.99			
20404	检察	3,717.39	2,321.41	1,395.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38.92	1,938.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27	317.29	370.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90.20	65.20	1,025.00			
205	教育支出	4.57	4.5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7	4.57				
2050803	培训支出	4.57	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0	21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60	216.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2	2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4.74	13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0	53.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	4.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1	7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1	7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1	7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15.8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3,717.40	3,717.40		
		5. 教育支出	4.57	4.57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1	216.61		
		9. 卫生健康支出	77.31	77.3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05.45	本年支出合计	4,015.88	4,015.8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0.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015.88	支出总计	4,015.88	4,01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15.88	2,619.90	1,39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7.39	2,321.41	1,395.99
20404	检察	3,717.39	2,321.41	1,395.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38.92	1,938.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27	317.29	370.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90.20	65.20	1,025.00
205	教育支出	4.57	4.5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7	4.57	
2050803	培训支出	4.57	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0	21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60	216.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2	2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4	13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0	53.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	4.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1	7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1	7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1	7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348.68	公用经费合计		271.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5.75			
30101	基本工资	673.44			
30102	津贴补贴	530.16			
30103	奖金	586.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23
			30201	办公费	15.59
			30202	印刷费	6.74
			30207	邮电费	5.93
			30211	差旅费	11.81
			30213	维修(护)费	3.92
			30215	会议费	2.68
			30216	培训费	4.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1
			30226	劳务费	164.88
			30228	工会经费	35.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3			
30301	离休费	24.22			
30304	抚恤金	22.11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309	奖励金	0.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5.68		6.00	89.68	64.19	25.48	3.30	19.29
决算数	91.59		1.91	89.68	64.19	25.48	3.30	1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01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67.57 万元，下降 12.38%。主要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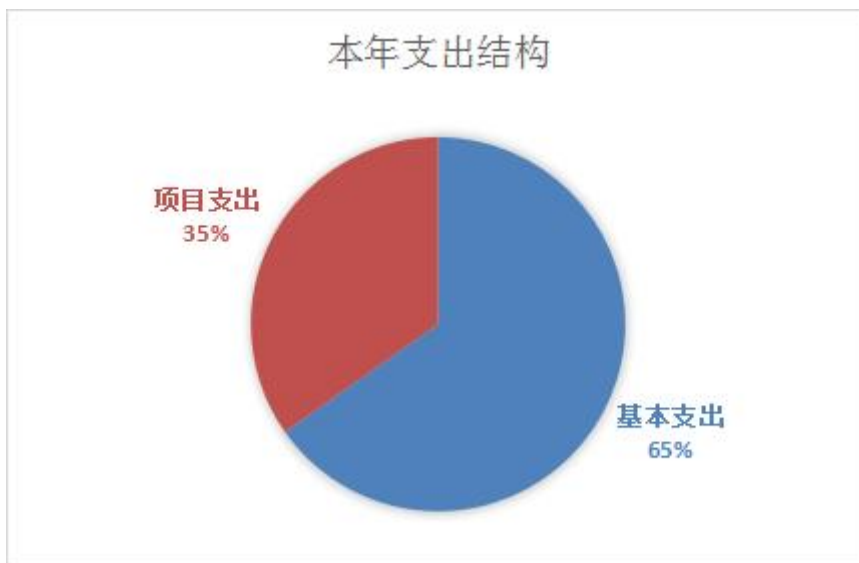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905.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05.4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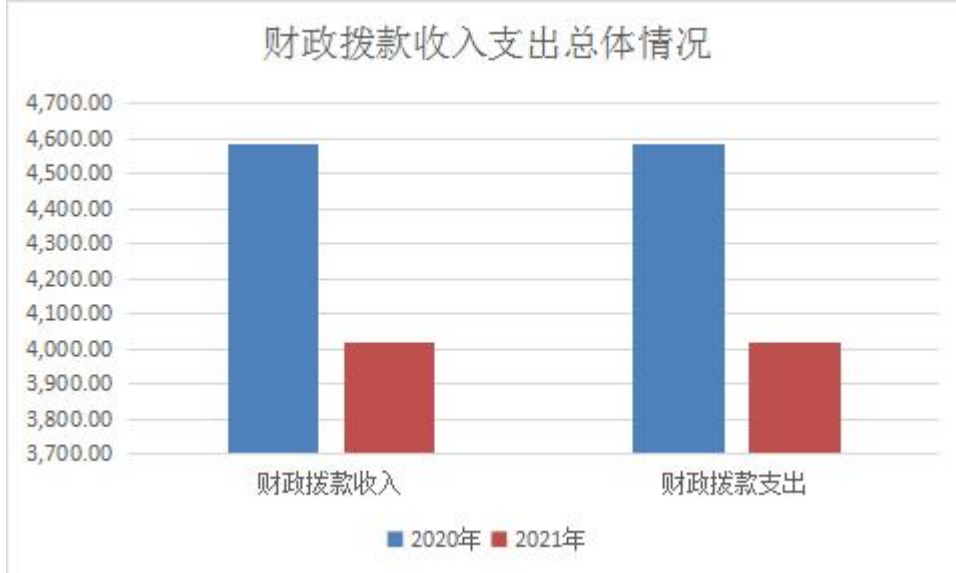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01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9.90 万元，占 65.23%；项目支出 1,395.99 万元，占 34.76%；经营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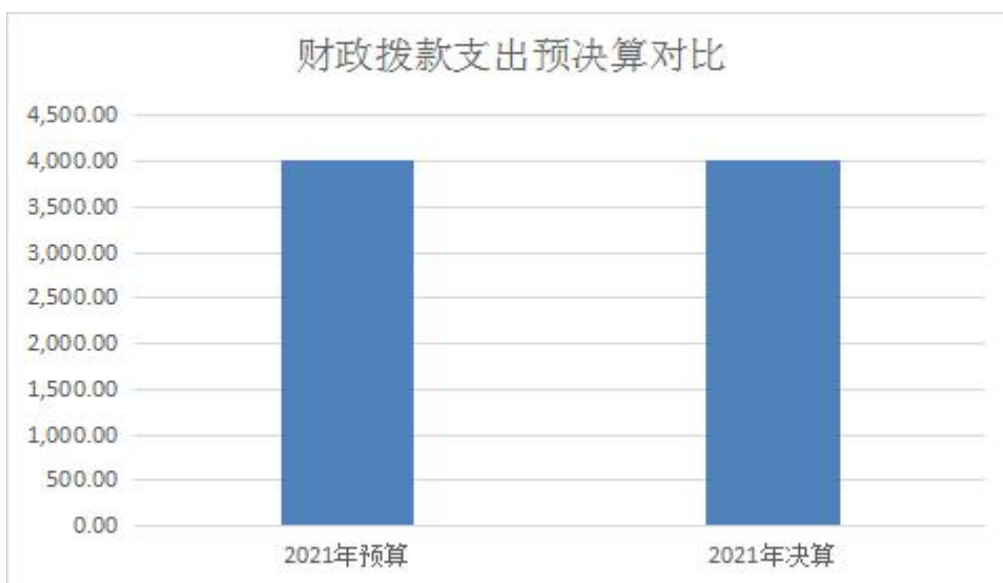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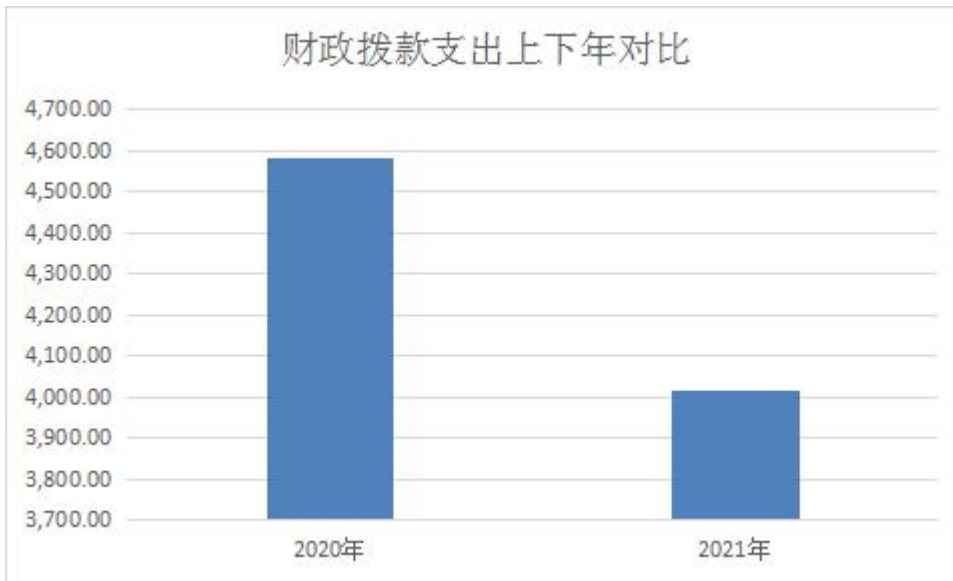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01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7.57 万元，下降 12.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15.88 万元，支出决算 4,01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7.57 万元，下降 12.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938.92 万元，支出决算 1,93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688.27 万元，支出决算 68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1,090.20 万元，支出决算 1,09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4.57 万元，支出决算 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24.32 万元，支出决算 2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134.74 万元，支出决算 13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53.4 万元，支出决算 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预算 4.14 万元，支出决算 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77.31 万元，支出决算 7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9.9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48.6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295.7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673.44 万元、津贴补贴 530.16 万元、奖金 586.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7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77.3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3 万元，其中：离休费 24.22 万元、抚恤金 22.11 万元、生活补助 0.42 万元、奖励金 0.3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7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59 万元、印刷费 6.74 万元、邮电费 5.93 万元、差旅费 11.81 万元、维修(护)费 3.92 万元、会议费 2.68 万元、培训费 4.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1 万元、劳务费 164.88 万元、工会经费 3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5.68 万元，支出决算 9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4 辆，预算 64.19 万元，支出决算 6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5.48 万元，支出决算 2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8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规定，压缩开支。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1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9 个，来宾 156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3.3 万元，支出决算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9.29 万元，支出决算 1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1.12 万元，支出决算 11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数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74.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2.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772.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无服务采购。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3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

理制度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开展各业务科室齐抓共管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业务科室对各项目的监督职能；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配备了绩效管理专职人员，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89.9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08%。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以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为指针，以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为抓手，一体推进党的建设、职能发挥和自身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步。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智慧检务、司法救助资金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70.99 万元，执行数 37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 2021 年度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装备采购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装备采购项目执行进度。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市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370.99	370.99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年度办案业务及装备支出				保障了本年度办案业务及装备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案件办理数量及装备采购数量	保障	基本保障	加快装备购置进度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履行节约	节约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建设	推进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智慧检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08 万元，
执行数 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科技力量助推检察工作发展。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检务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市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708	70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科技强检, 助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实施科技强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智慧检务项目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	按期实施		按期	按期	
		成本指标	履行节约		节约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建设		推进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1 万

元，执行数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司法救助支出。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市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1	11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了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救尽救	7件8人	7件8人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救助标准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公正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建设	推进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015.88 万元，执行数 4,01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调整数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精准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01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9.9万元，项目支出1395.99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2348.6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71.22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积极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0年度预决算	≥95%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5%	142%	0	原因分析：预算数为年初基本支出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含本年度、省、市、县、镇、村、组项目资金，人员经费追加等。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0年账簿	半年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率≥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0年度预决算	≤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100%	95.72%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账簿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款计划；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2020年度账簿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80%	≥80%	40		
效果	项目效益 (20分)		20				≥80%	≥8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